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25號

聲請人 林宏源會計師即大統遊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
管理人

相對人 大統遊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澤堅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司字第5號選任相對人大統遊樂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請求酌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擔任大統遊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期間之報酬
，酌定為每月新臺幣參萬元，於停業後，酌定為每月新臺幣壹萬
元，未滿一個月者，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
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
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
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
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
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
為；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
形，命法人酌給第1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
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公司法第20
8條第1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有明文。又公司法、非訟事件法雖均未就有限公司或股份有
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給付加以規定，惟因法人臨時董事
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產生，均為董事不能行使職權
，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由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選
任之，以代行董事之職權，其本質相同，故就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報酬之給付，應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
項規定而定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5號選任

01 為相對人大統遊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之臨
02 時管理人，而伊自擔任臨時管理人之日起至移交予清算人之
03 日止，已進行如附表所示之工作內容，每月報酬新臺幣（下
04 同）30,000元，爰依法聲請酌定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任為大
06 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考，是聲請人
07 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酌定其擔任臨時管理人期間之報酬，自
08 屬有據。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專業會計師，且其於擔任臨時管
09 理人期間已辦理之事項，佐以民國11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
10 中，會議主席發言：公司完成增資變更登記後，若沒有進一
11 步發展計畫，為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建議辦理停業，停業後
12 每年仍需支付會計師年度財務簽證費用，另外，停業後臨
13 時管理人報酬由每月30,000元降為每月10,000元等語，有該
14 股東常會會議記錄在卷可稽（司卷第38頁），復參以股東吳
15 冠宇、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
16 公司、合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吳
17 振華、吳冠威等人經本院函詢後，均表示對臨時管理人報酬
18 數額無意見，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司卷第57至69頁），
19 又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意見後，該公會表
20 示：因個案狀況不同，差異極大，建議依工作內容、時數、
21 天數等狀況衡酌裁定為宜，有該公會110年9月23日（21）
22 高會順字第1100920號函可資佐證（司卷第71頁）。綜上，
23 本院認聲請人主張其擔任大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報酬，以每
24 月30,000元計算，既已於股東常會中報告，且利害關係人均
25 無意見，應屬適當。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俊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 禕 翎

附表：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 一、110 年 8 月 13 日開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 二、110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300,000 股記名式普通股，原股東認股及繳款期間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5 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三、找尋適合並有意願擔任之董事，使其恢復董事會運作。
- 四、與各股東商討如何將公司土地資產活化利用。